

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之疫情處理原則

110 年 5 月 25 日

一、目的：

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鼓勵企業實施居家辦公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：本局)訂定本疫情處理原則，以利受補助單位依循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本局所補助執行 109 年度「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」，前經本局依補助合約書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計畫執行期間延長，且計畫執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申請機構依實際狀況敘明事由及解決方案統一提出申請，本局將依個案實際影響情形專案審查。

- (一)研發人員受疫情影響致隔離管制或出入境限制。
- (二)計畫研究資源所需之材料或樣本受疫情影響致生產或運輸困難。
- (三)研究場域遭遇廠商或學校停止上班上課、實驗場域關閉、移地研究或採樣地點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者。
- (四)其他受疫情影響且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事由。

三、延長執行期間：

符合第 2 點適用範圍之情事者，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(含前經本局依補助合約書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同意延長之期間)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其延長執行期間以 1 次最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為限。

四、補助經費支用：

經本局依本處理原則第 2 點同意延長執行期間者，所需之費用得於計畫原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內勻支為限。

倘前經本局依補助合約書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同意延長執行期間，且符合本處理原則第 2 點適用範圍者，仍應專案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延長使用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由申請機構統一提出申請，請於計畫執行期間內，敘明事由及解決方案，向本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林小姐，E-mail：gracelin814@learnmore.com.tw，電話：03-577-3311 分機 2141；莊小姐，E-mail：patty@learnmore.com.tw，分機 2136。

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完成變更約合書作業。